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实施单位用）

填报单位：邵阳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年9月2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 |
| 项目主要内容 | 1.专家评审费2.住宿、伙食费3.车辆租金4.会议组织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主管部门 |  |
| 单位负责人 | 肖玉叶 | 项目负责人 | 杨进琼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总额：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万元；市级财政8万元；其他 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起至2021年9月止 |
| 实施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根据《关于切实巩固我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专项督导工作成果的通知》（湘教督办〔2021〕1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湘政教督办〔2021〕4号）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形成督查报告上报省教育督导办 |
|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 下发了督查通报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
| 是否实行 招投标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 |
| 具体工作措施 | 1.县市区全面督查。2.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人社、财政等部门开展市级督查，并形成工作报告上报省督导办。3.下发通报，核查各县整改情况。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未调整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已完成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无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报账管理制度。 |
| 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8 | 8 | 8 | 0 |
| 其它 |  |  |  |  |
| 合 计 | 8 | 8 | 8 | 0 |
| 产出成果 | 经督查整改，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
| 产出效益 |  说明：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反映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 自评结论 | 有效 |
| 问题与建议 |  说明：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综合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说明：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填报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单位的自评结论签具是否认定的意见。主管部门（盖章）： |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负责人：